陕西省地震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职业

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公告

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和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第二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和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32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72号）文件要求，陕西省地震局从国务院决定之日起取消以下行政审批及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一、丙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

　　二、甲级、乙级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认定初审。

　　三、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

　　特此公告。

　　　　 陕西省地震局

　　2016年11月23日